

致：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秘書處

有關立法會產生的建議

本人希望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如下建議：

1. 立法會中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席數目維持相同，令立法會內有互相制衡的力量。
2. 為加強功能團體的代表性，功能團體的團體選民將會逐步取消，最終能由功能團體內的選民以一人一票選舉方式，產生功能團體議員。
3. 立法會內需要更多不同的聲音，立法會議席將增加至 72 席，令更多人能參與政治。

(署名來函)

2004/11/18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